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文件

粤渔互〔2024〕15号

关于做好2025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办事处、代办处、有关单位，省协会秘书处：

为做好2025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有效落实政策性保险项目结束后的承保衔接，保障渔民续保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章程》规定，经研究并广泛征集意见，协会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互保费率标准（详见附件1）。

二、结合承保、理赔的实际情况，协会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条款、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条款以及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条款予以修改，拟定了2025年版条款（详见附件2-4）。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版条款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自2025年1月1日起，协会正式启用2025年版雇主

责任互助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渔船财产互助保险凭证，原互保凭证停用，请及时予以封存。

各代办机构请严格遵照以上要求执行，认真做好新互保费率标准的宣传工作，积极发动渔民、船东参保，不断提高渔业互保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推动渔业互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互保费率标准（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2.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条款（2025年版）
- 3.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条款（2025年版）
- 4.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条款（2025年版）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互保费率标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费率

(一) 海洋、远洋渔民

档次	死亡保额 (万元/人)	伤残保额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万元/人)	实收会费 (元/人)
一	45	31.5	3.6	855
二	50	35	4	950
三	60	42	4.8	1140
四	70	49	5.6	1330
五	80	56	6.4	1440
六	90	63	7.2	1620
七	100	70	8	1800
八	120	84	9.6	2160
九	150	105	12	2820
十	180	126	14.4	3480

(二) 内陆江河湖泊渔民

档次	死亡保额 (万元/人)	伤残保额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万元/人)	实收会费 (元/人)
一	20	14	1.6	360

二	30	21	2.4	540
三	40	28	3.2	720
四	50	35	4	900

二、渔船财产互助保险费率（单位：%）

船龄	全损责任险		全损附加第三者碰撞险		综合责任险	
	钢船	非钢船	钢船	非钢船	钢船	非钢船
5 年以内	0.6	0.8	0.7	1.0	0.9	1.2
6-10 年	0.9	1.2	1.1	1.4	1.4	1.7
11-15 年	1.2	1.5	1.4	1.7	1.7	1.9
16-20 年	1.4	1.7	1.7	2.0	2.2	2.5
20 年以上	1.7	1.9	2.1	2.3	不承保	

调整系数1如下：

船长（L）	L < 12 米	12 米 ≤ L < 24 米	L ≥ 24 米
系数	1.05	1.0	0.9

调整系数2如下：

往年理赔次数	连续两年均出险	上一年度出险次数 ≥ 2	上一年度出险次数 1 次	上一年度无出险	上两年度无出险
系数	1.15	1.1	1	0.9	0.85

调整系数3如下:

渔船类型	海洋	内陆
系数	1.0	0.9

注: ①渔船财产险的承保率不高于渔船实际价值的 90%;

②调整系数 2 的起始计算年限为 2023 年政策性保险;

②船东实交会费=保额×基准费率×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
调整系数 3。

附件 2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条款

(2025 年版)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渔业风险的社会保障，促进渔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下称“协会”）章程》，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合同（下称“互保合同”）由本条款、附加条款、条款附件、条款释义、特别约定、互保凭证（保单）、批改单和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共同组成。凡涉及互保合同的约定及其内容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互保合同项下特别约定与本条款及附加条款有抵触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参保资格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均可参加本互保，成为本互保合同被保险人（协会会员）：

- （一）同意并拥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制定的各项规定；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互保合同所指雇员，是指与会员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间、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工作能力的劳动者。可包括会员（如为自然人）本人。

互保责任

第六条 在互保期间内，会员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会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协会按照本互保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直接送医院治疗并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七条 在确定会员对其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后，对应由会员承担的各项赔偿金和费用，协会在互保责任范围内按以下约定赔偿：

（一）意外身故赔偿金

雇员死亡的，或经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医治无

效死亡的，协会按互保凭证载明的每人死亡保额为限据实赔偿。

（二）意外伤残赔偿金

雇员经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医治，病情稳定治疗终结后身体仍然留有残疾的，协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计算所得意外伤残赔偿金为限据实赔偿：

1.依据具有劳动能力鉴定或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如经 180 日的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按该雇员的每人伤残保额乘以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表一）对应赔偿比例计算；

伤残项目对应有关伤残鉴定标准两项以上（含两项）者，如果各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各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一级。

2.根据本条款所附《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二），按该雇员的每人伤残保额乘以《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赔偿比例计算。

以上两种伤残赔偿计算方式不可兼用，两种赔偿计算方式所得赔偿金额不一致时，以方式“1”计算所得为准。

（三）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

直接用于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医院治疗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协会在扣减每人每次事故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的比例赔偿。其中，急救车费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

（四）误工费用

会员的雇员经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医院证明实际住院天数为 5 天以上（不包括 5 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 5 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互保合同签订地上一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住院天数 - 5 天），最长赔偿天数为 180 天。该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协会不负责赔偿：

（一）会员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二）战争、敌对行动、政府扣押、军事行为、海盗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船舶不适航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五）会员或其雇员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六）会员的雇员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证件的船艇和机动交通工具；

（七）会员的雇员自残、自杀、自然死亡、精神失常、酗酒、吸食毒品或斗殴、走私、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会员的雇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九）会员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会员没有为新增加的雇员投保、没有为换入的雇员

办理保单批改手续;

(十一) 会员或其雇员违反禁渔、休渔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协会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工资、奖金(分红)、补助或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三) 会员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四) 会员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五) 在医院治疗期间产生的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

(六) 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七) 会员通过其他保险渠道(包括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任何商业保险等)已获得或可以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

(八) 会员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伤残鉴定费;

(九) 本互保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互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协会不负责赔偿。

互保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互保期间为1年。互保期间以互保凭证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协会不办理互保期内退会。

互保金额

第十三条 互保金额包括每人死亡保额、每人伤残保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额，由会员与协会协商确定，并在互保凭证中载明。

第十四条 累计保额等于每人死亡保额乘以参保雇员人数。

入会申请和雇员变更

第十五条 由会员凭有效证件，向当地协会代办单位申请办理，经核准后按实际雇员人数，一次付清会费（即保险费），由该代办单位签发互保凭证。除另有约定外，互保合同在会员交付会费后方能生效，会费交付前发生的互保事故，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时应填写雇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第十七条 雇员在互保期间内发生变动，会员应书面通知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并办理保单批改手续。对变更后的人员，协会从互保期限起始日零时或批改申请日次日零时起承担互保责任，以两者中较晚的时间为准。

协会、会员义务

第十八条 在订立互保合同时，协会应对会员就有关互保合同内容提出的询问进行说明，并对互保合同中有关免除协会责任的条款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员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会员提供的完整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互保责任的核定。对确定属于互保责任的，在协会做出理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互保赔偿金给付义务；

对不属于互保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协会认为会员提供的索赔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会员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订立互保合同时，协会就会员或雇员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会员应当如实告知。

会员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协会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会费率的，协会有权解除互保合同。

会员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协会对于互保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互保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会费。

会员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互保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协会对于互保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互保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会费。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协会可以对会员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会员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会员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协会对会员的任何承诺。

会员未遵守上述约定的，协会有权要求增加会费或者解除互保合同。会员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互保事故的，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会员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协会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互保事故后，会员应当：

（一）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轻伤害程度，使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未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协会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到达第一港口后 48 小时内向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报告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伤害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互保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法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接受并协助协会对事故进行调查，如实回答协会就事故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协会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伤害程度的，协会对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理赔事宜

第二十四条 协会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会员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会员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协会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互保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会员未向该雇员赔偿的，协会不负责向会员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由会员向投保的协会代办单位申请赔偿，并附送下列资料和证明：

1. 互保凭证会员联、会员及雇员身份证明；

2. 事故赔偿申请书；

3. 会员的雇员或死亡（失踪）雇员继承人向会员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雇员死亡的，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二级以上医院的死亡证明；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失踪证明；伤残的，应提供具备劳动能力鉴定或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根据有关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出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伤残部位的照片或录像；

5.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医疗费用收据或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6. 会员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死亡（失踪）雇员家属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仲裁、调解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文书、仲裁裁决文书、调解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7. 协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互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协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互保事故，协会对会员单个雇员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保额；

（二）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互保事故，协会对会员单个雇员所赔付的伤残赔偿金不超过每人伤残保额；

（三）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互保事故，协会对会员单个雇

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额。若雇员已从或可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合理医疗费用，协会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互保合同约定在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

（四）在互保期间内，协会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七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保额。

发生互保事故时，如果会员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协会按照本互保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互保合同及本互保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协会不负责垫付。若会员未如实告知导致协会多支付赔偿金的，协会有权向会员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互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有关责任方对会员负有赔偿责任的，自协会向会员支付互保赔偿金之日起，会员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将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协会，会员应当向协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会员已经从有关责任方获得赔偿的，协会赔偿时应当相应扣减会员已从有关责任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互保事故发生后，在协会未赔偿互保赔偿金之前，会员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协会向会员支付互保赔偿金后，会员未经协会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会员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协会不能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的，协会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互保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协会按照互保凭证及根据批改单变更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会员对名单范围以外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协会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如会员的雇员在失踪或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会员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雇员生还后 30 日内报告协会并退还协会已支付的互保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会员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协会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 年内不向协会代办单位提出赔偿申请；或不提供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或自协会代办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3 年内不领取赔偿款，视作自动放弃权益处理。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与本互保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互保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因履行本互保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条款经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条款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所有。

释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测的以及行为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附表一：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二：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	说明
残疾	双目完全失明或两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完全丧失	100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包括视力减退。
	一目完全失明	50	
	一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完全丧失	60	
	完全性瘫痪（植物人）	100	
	不完全性瘫痪（截瘫）	最高不超过 80	根据瘫痪的性质、程度不同计算赔偿比例。
	双耳耳廓缺失且听力损失	最高不超过 60	根据缺失程度及听力损失情况计算赔偿比例。
	外鼻部缺失	最高不超过 4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舌头缺损	最高不超过 4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	最高不超过 2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20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80	
手指 足趾 缺失	拇指全部缺失	15	各手指、足趾指甲脱落不在赔偿范围内； 各手指、足趾末端轻微缺损，按软组织挫伤赔偿。
	拇指一节缺失	5	
	食指、中指、环指、小指部分缺失（一节或以上）	3-4	
	食指、中指、环指、小指全部缺失	10	
	食指、中指二节缺失仅余一节	6	
	各足趾部分缺失（一节或以上）	2-3	
	各足趾全部缺失	6	
	各手指、足趾部分缺失不足一节	1-2	
	一次事故造成多处丧失部分手指、足趾、足趾时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最高不超过 60	
	颈椎、胸椎、腰椎轻度骨折（稳定性损伤）	最高不超过 10	包括横突骨质、关节突骨质、棘突骨质、椎体轻度或中度压缩性骨折等。
	颈椎、胸椎、腰椎严重骨折（不稳定性损伤）	最高不超过 40	包括严重的压缩性骨折、坐带骨质、破裂骨折、粉碎性骨折或合并神经损伤等。
	额骨、顶骨、颞骨、枕骨线性骨折	0.5-5	
	额骨、顶骨、颞骨、枕骨凹陷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	0.5-5	
	鼻骨骨折	0.5-1	

骨折	髌骨、耻骨、髌骨、坐骨轻度骨折	0.5-5	
	髌骨、耻骨、髌骨、坐骨凹陷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一条肋骨骨折	0.5-2	
	多条肋骨骨折	最高不超过 20	
	锁骨、肱骨、尺骨、桡骨、髌骨、股骨、胫骨、腓骨、肩胛骨轻度（无移位）骨折	0.5-5	
	锁骨、肱骨、尺骨、桡骨、髌骨、股骨、胫骨、腓骨、肩胛骨移位型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腕骨、掌骨、指骨、跗骨、跖骨、趾骨轻度（无移位）骨折	0.5 - 2	
	腕骨、掌骨、指骨、跗骨、跖骨、趾骨移位型骨折、粉碎性骨折	3-5	
	同一条骨两处以上骨折，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赔偿比例相加后按 80%计算	
	一次事故造成多处骨折时，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最高不超过 60	脱位、脱臼、腰椎间盘突出不属于骨折赔偿范围
内、外伤	内脏损伤或颅骨、盆骨、肋骨骨折伴有继发性损伤、合并症、多发伤	最高不超过 60	
	软组织挫伤	最高不超过 20	包括人体运动系统皮肤以下骨骼之外的肌肉、韧带、筋膜、肌腱、滑膜、脂肪、关节囊等组织以及周围神经、血管的不同情况的损伤。
眼外伤	轻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8	包括眼睑擦伤及瘀血、结膜下出血、结膜及角膜表面异物、角膜上皮擦伤、眼睑Ⅰ度热烧伤、刺激性毒气伤、电光性眼炎等，经短期治疗恢复，视力不受影响。
	中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20	包括眼睑及泪小管撕裂伤、眼睑Ⅱ度热烧伤、球结膜撕裂、角膜浅层异物等眼球挫伤，视网膜、巩膜等受伤，视力受到影响。
	重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40	包括眼睑广泛撕裂缺损、眼睑Ⅲ度烧伤、眼球穿透伤、球内异物、眼球钝挫伤伴眼内出血、眼球Ⅱ度以上化学伤、辐射伤、眶骨骨折等，视力减退，不至于失

			明。
烧伤	轻度	最高不超过 1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小于 15%，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小于 2%。
	中度	最高不超过 4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在 15%到 25%之间，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在 2%到 10%之间。
	重度	最高不超过 8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大于 25%，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大于 10%。

注：

1、瘫痪的程度和性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3、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内脏损伤包括：心肌破裂、心脏伤、肺部伤、脾伤、肠部伤、胃部伤、胰部伤、肝部伤、肾部伤、性器官伤。

短期会费费率表

互保期（月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会费的百分率（%）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附件 3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条款 (2025 年版)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渔业风险的社会保障，维护渔业工作者遭受意外事故伤害后获得经济补偿的权益，促进渔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下称“协会”)章程》，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合同(下称“互保合同”)由本条款、附加条款、条款附件、条款释义、特别约定、互保凭证(保单)、批改单和协会会员、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共同组成。凡涉及合同的约定及其内容变更，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互保合同项下特别约定与本条款及附加条款有抵触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参保资格

第四条 凡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为其本人、从业人员办理本项互助保险，成为协会会员。

本互保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之间的全省范围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

互保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互保期间内，因从事渔业工作遭受意外

伤害造成死亡或伤残的，协会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死亡赔偿金

被保险人因从事渔业工作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医治无效死亡的，协会按该被保险人的每人死亡保额予以赔偿，本互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直接送医院治疗并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协会按该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额予以赔偿，赔偿后本互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二）伤残赔偿金

被保险人因从事渔业工作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协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计算意外伤残赔偿金：

1. 依据具有劳动能力鉴定或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如经 180 日的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按该被保险人的每人伤残保额乘以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表一）对应赔偿比例计算；

当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提升一级，最高提升至第一级。

2. 根据本条款所附《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附表二），按该被保险人的每人伤残保额乘以《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赔

偿比例计算。

以上两种伤残赔偿计算方式不可兼用，两种赔偿计算方式所得赔偿金额不一致时，以方式“1”计算所得为准。

对单个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伤残赔偿金合计达到每人伤残保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伤残赔偿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从事渔业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并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的，协会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其中，急救车费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协会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医疗赔偿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赔偿终止。

协会在本合同互保责任范围内给付赔偿金，若被保险人已从或可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协会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赔偿金。

在互保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互保事故，协会对单个被保险人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金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保额；对多个被保险人次次事

故承担本条所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保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亡、伤残或支出费用的，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政府扣押、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船舶不适航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

（五）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证件的船艇和机动交通工具；

（六）自残、自杀、自然死亡、精神失常、酗酒、吸食毒品或斗殴、走私、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疾病、流产、分娩；

（八）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没有为新增加的人员投保、没有为换入的人员办理保单批改手续。

（十）会员、被保险人违反禁渔、休渔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协会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会员、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四）在医院治疗期间产生的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

费、整容费、美容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

（五）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六）被保险人通过其他保险渠道（包括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任何商业保险等）已获得或可以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

（七）会员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伤残鉴定费；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互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互保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互保期间为 1 年。互保期间以互保凭证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协会不办理互保期间内退会。

互保金额

第十一条 互保金额包括每人死亡保额、每人伤残保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额，由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互保凭证中载明。

第十二条 累计保额等于每人死亡保额乘以被保险人人数。

入会申请和被保险人变更

第十三条 由被保险人凭有效证件，向当地协会代办单位申请办理，经核准后按实际入会人数，一次付清会费，由该代办单位签发互保凭证。除另有约定外，本互保合同在会员交付会费后才能生效，会费交付前发生的互保事故，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必须填写被保险人真实姓名和准确的身份证号

码。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互保期间内发生变动，会员应书面通知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并办理保单批改手续。对变更后的人员，协会从互保期限起始日零时或批改申请日次日零时起承担互保责任，以两者中较晚的时间为准。

协会、会员义务

第十六条 在订立互保合同时，协会应对会员就有关互保合同内容提出的询问进行说明，并对互保合同中有关免除协会责任的条款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员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七条 协会收到会员提供的完整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确定属于互保责任的，在协会做出理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互保赔偿金给付义务；对不属于互保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协会认为会员提供的索赔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会员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订立互保合同时，协会就会员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会员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会员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协会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会费率的，协会有权解除互保合同。

会员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协会对于互保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互保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会费。

会员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互保事故

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协会对于互保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互保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会费。

第二十条 发生互保事故后，会员及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轻伤害程度，使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未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协会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到达第一港口后 48 小时内向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报告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伤害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互保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法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接受并协助协会对事故进行调查，如实回答协会就事故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协会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伤害程度的，协会对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投保的协会代办单位申请赔偿，并附送下列资料和证明：

1. 互保凭证被保险人联、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身份证明；
2. 事故赔偿申请书；
3. 船员死亡的，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二级以上医院的死亡证明；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失踪证明；伤残的，应提供具备劳动能力鉴定或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根据有关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出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接

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伤残部位的照片或录像；

4.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医疗费用收据或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 协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如被保险人在失踪或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报告并退还协会已支付的互保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 年内不向协会代办单位提出赔偿申请；或不提供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或自协会代办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3 年内不领取赔偿款，视作自动放弃权益处理。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条款经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所有。

释义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附表一：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二：意外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	说明
残疾	双目完全失明或两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完全丧失	100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包括视力减退。
	一目完全失明	50	
	一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完全丧失	60	
	完全性瘫痪（植物人）	100	
	不完全性瘫痪（截瘫）	最高不超过 80	根据瘫痪的性质、程度不同计算赔偿比例。
	双耳耳廓缺失且听力损失	最高不超过 60	根据缺失程度及听力损失情况计算赔偿比例。
	外鼻部缺失	最高不超过 4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舌头缺损	最高不超过 4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	最高不超过 20	根据缺失程度计算赔偿比例。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20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80	
手指 足趾 缺失	拇指全部缺失	15	各手指、足趾指甲脱落不在赔偿范围内； 各手指、足趾末端轻微缺损，按软组织挫伤赔偿。
	拇指一节缺失	5	
	食指、中指、环指、小指部分缺失（一节或以上）	3-4	
	食指、中指、环指、小指全部缺失	10	
	食指、中指二节缺失仅余一节	6	
	各足趾部分缺失（一节或以上）	2-3	
	各足趾全部缺失	6	
	各手指、足趾部分缺失不足一节	1-2	
	一次事故造成多处丧失部分手指、足趾、足趾时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最高不超过 60	
	颈椎、胸椎、腰椎轻度骨折（稳定性损伤）	最高不超过 10	包括横突骨质、关节突骨质、棘突骨质、椎体轻度或中度压缩性骨折等。
	颈椎、胸椎、腰椎严重骨折（不稳定性损伤）	最高不超过 40	包括严重的压缩性骨折、坐骨骨质、破裂骨折、粉碎性骨折或合并神经损伤等。
	额骨、顶骨、颞骨、枕骨线性骨折	0.5-5	
	额骨、顶骨、颞骨、枕骨凹陷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颧骨、上、下颌骨骨折	0.5-5	
	鼻骨骨折	0.5-1	

骨折	髌骨、耻骨、髌骨、坐骨轻度骨折	0.5-5	
	髌骨、耻骨、髌骨、坐骨凹陷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一条肋骨骨折	0.5-2	
	多条肋骨骨折	最高不超过 20	
	锁骨、肱骨、尺骨、桡骨、髌骨、股骨、胫骨、腓骨、肩胛骨轻度（无移位）骨折	0.5-5	
	锁骨、肱骨、尺骨、桡骨、髌骨、股骨、胫骨、腓骨、肩胛骨移位型骨折、粉碎性骨折	6-15	
	腕骨、掌骨、指骨、跗骨、跖骨、趾骨轻度（无移位）骨折	0.5 - 2	
	腕骨、掌骨、指骨、跗骨、跖骨、趾骨移位型骨折、粉碎性骨折	3-5	
	同一条骨两处以上骨折，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赔偿比例相加后按 80%计算	
	一次事故造成多处骨折时，可同时兼得相应的赔偿	最高不超过 60	脱位、脱臼、腰椎间盘突出不属于骨折赔偿范围
内、外伤	内脏损伤或颅骨、盆骨、肋骨骨折伴有继发性损伤、合并症、多发伤	最高不超过 60	
	软组织挫伤	最高不超过 20	包括人体运动系统皮肤以下骨骼之外的肌肉、韧带、筋膜、肌腱、滑膜、脂肪、关节囊等组织以及周围神经、血管的不同情况的损伤。
眼外伤	轻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8	包括眼睑擦伤及瘀血、结膜下出血、结膜及角膜表面异物、角膜上皮擦伤、眼睑Ⅰ度热烧伤、刺激性毒气伤、电光性眼炎等，经短期治疗恢复，视力不受影响。
	中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20	包括眼睑及泪小管撕裂伤、眼睑Ⅱ度热烧伤、球结膜撕裂、角膜浅层异物等眼球挫伤，视网膜、巩膜等受伤，视力受到影响。
	重度眼部伤	最高不超过 40	包括眼睑广泛撕裂缺损、眼睑Ⅲ度烧伤、眼球穿透伤、球内异物、眼球钝挫伤伴眼内出血、眼球Ⅱ度以上化学伤、辐射伤、眶骨骨折等，视力减退，不至于失

			明。
烧伤	轻度	最高不超过 1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小于 15%，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小于 2%。
	中度	最高不超过 4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在 15%到 25%之间，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在 2%到 10%之间。
	重度	最高不超过 80	浅二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大于 25%，三度或三度以上烧伤占体表总面积大于 10%。

注：

1、瘫痪的程度和性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3、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内脏损伤包括：心肌破裂、心脏伤、肺部伤、脾伤、肠部伤、胃部伤、胰部伤、肝部伤、肾部伤、性器官伤。

短期会费费率表

互保期（月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会费的百分率（%）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附件 4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条款

(2025 年版)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 and 保障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船东的信誉和利益，在渔船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减轻渔民和社会的负担，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章程》，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下称“协会”）吸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活动的渔船入会，发给渔船入会凭证（保单），与本条款共同构成渔船互助保险合同（下称“互保合同”），协会按本条款承担入会船东互助保险的责任。

入会资格

第三条 凡经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处于适航状态下的渔船的船东、租船人、经营人（以下简称船东），均可入会，缴纳会费（即保险费），参加互助保险，成为协会会员（即被保险人）。

互助保险范围

第四条 入会渔船财产属于互助保险的范围，包括：船体及船舶检验证书上载明的机器、设备和仪器。

互助保险期限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互保期限为 1 年。互保责任从会员缴纳会费的次日零时起到互保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互助保险金额

第六条 互保金额为互保渔船价值乘以互保比例。

第七条 互保渔船价值按照承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

第八条 根据不同船龄、船型、作业方式等确定不同的互保比例。

互助保险责任

第九条 本互保合同分为渔船财产完全损失险、渔船财产全损附加第三者碰撞险以及渔船财产综合险。在互保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会员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协会按入会凭证上载明的承保险种承担赔偿责任：

（一）风灾、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灾；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搁浅、触礁；

（四）航行或生产过程中失踪 6 个月以上。

第十条 本互保合同的全损险，是指由于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入会渔船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以及会员为避免渔船全损而采取施救或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协会负责按本互保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本互保合同的全损附加第三者碰撞险，除包括上述第十条的赔偿责任外，还承担由于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入会渔船承担的对第三者船舶碰撞造成的船体和证书上载明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损失和救助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互保合同的综合险，除包括上述第十、第十一

条的赔偿责任外，还承担入会渔船由于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的部分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会员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或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入会渔船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协会不予赔偿：

- 一、船舶不具备作业条件或不适航；
- 二、战争、军事和暴力行为；
- 三、政府征用、罚没及法院扣押；
- 四、会员、船长或船员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五、违反禁渔或休渔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浪损、座浅；
- 七、偷窃、海盗行为；
- 八、锚、舵、尾轴、螺旋桨、拖虾桁杆、通讯导航设备、机械设备的单独损坏和丢失；
- 九、其他非意外的损害和损失。

第十四条 下列设备及物资不在互助保险责任范围内：入会渔船的渔具（网具）、移动的仪器设备、子船（艇），船上所载的货物、渔获物、救生筏（浮）、燃料、冰、盐、渔需物资、给养品、用具、零星工具、备用机件、生活资料及船上人员的私人财产。

第十五条 入会渔船下列项目费用支出，不能获得赔偿：

- 一、正常维修、自然磨损、蚀损、潜在缺陷；
- 二、清除航道障碍物和船舶残骸的费用；

三、清理污染的费用以及污染所造成的损害；

四、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对水生动、植物、海上养殖及其设施、海（水）底电缆、海上风电设施、船坞、码头、港口设备、大桥桥墩及其它建筑物的损害；

五、因停航、停业的损失导致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六、会员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和罚金、罚款；

七、其他不属于互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申请参加互助保险

第十六条 船东申请渔船入会、参加互助保险时，必须如实申报入会渔船情况，提交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技术资料 and 适航证书等文件资料。属租船人和经营人申请入会，还须提交租船合同或承包经营合同。

赔偿事宜

第十七条 在本互保合同项下，入会渔船的损失、对第三者船舶的碰撞触碰责任、施救救助费用的赔偿分别以互保金额为限。在互保期间内，一项或多项的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互保金额时，协会对该入会渔船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在互保有效期内，入会渔船因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损失，协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一、渔船财产完全损失险：

入会渔船发生全部损失（含推定全损），以及会员为避免渔船全损而采取施救或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按互保比例计算并扣除免赔额（率）后得出赔偿款；

入会渔船发生事故后推定全损，残骸归会员所有并折价在赔偿款中扣除。

二、渔船财产全损附加第三者碰撞险：

入会渔船发生全损，以及会员为避免渔船全损而采取施救或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赔偿；

入会渔船因意外碰撞事故对第三者船舶造成的船体、机械设备直接损失，以及第三者船舶因此产生的救助费用，依法应由会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部分，按互保比例和事故责任比例计算，**并扣除免赔额（率）**后得出赔偿款；

三、渔船财产综合险：

入会渔船发生全损，以及会员为避免渔船全损而采取施救或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赔偿；

入会渔船因意外碰撞事故造成第三者船舶的船体、机械设备直接损失，以及第三者船舶因此产生的救助费用，依法应由会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按本条第二项规定赔偿；

入会渔船发生部分损失时，合理的、必要的恢复、修理费用以及施救、救助费用，按互保比例计算，**并扣除免赔额（率）**后得出赔偿款。恢复、修理后拆换的残余部分，归会员所有并折价在赔偿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入会渔船承担的责任比例以海事机关或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为准。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事故，以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

为依据。事故双方自行协商责任比例的，在征得协会同意后，方能作出赔偿的承诺或决定。对未经协会同意或擅自扩大赔偿的部分，协会不负责赔偿。

入会渔船一方选择自行协商或由海事机关或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入会渔船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入会渔船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入会渔船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第二十条 协会在依据本互保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照下列各项累计计算免赔率：

（一）入会渔船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单方肇事事事故的免赔率为 **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 **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 **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率为 **5%**；

（二）入会渔船与第三者船舶发生碰撞，无法提供肇事船情况的，免赔率为 **20%-50%**；

（三）入会渔船发生全损或失踪的，免赔率不高于 **20%**；

（四）入会渔船发生部分损失的，免赔率不高于 **30%**。

具体免赔率由协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108 匹马力（79.4kw，含）**以上的渔船绝对免赔金额为 **500 元**，小于 **108 匹**大于 **60 匹马力（44.1kw，含）**的渔船为 **2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入会渔船因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损坏和损失，会员应向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提供如下索赔申请资料后，

方能申请赔偿。协会根据调查核准，确定予以全额赔偿、部分赔偿或拒绝赔偿。索赔申请资料如下：

- 1.互保凭证会员联、会员身份证明；
- 2.渔船所有权证书、检验证书；
- 3.事故赔偿申请书；
- 4.海损事故报告书或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碰撞事故（单方肇事事除外）的，需提供事故责任裁定书或与责任认定有关的证明、协议；
6. 损失清单和能证明损失程度、损失费用的材料；
- 7.申请施救、救助费用赔偿的，需提供救助协议或施救、救助费用证明材料；
- 8.发生部分损失和推定全损的，需提供损失部位或船体的视频或照片；
9. 协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入会渔船因第九条列明原因造成部分损失时，有修复价值的，修理前会员须会同协会或其授权的互保代办单位人员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协会有权重新核定损失，并在第二十条计算得出的免赔率基础上，增加**10%-30%**的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协会决定。如无法重新核定损失的，协会有权拒绝赔偿。

入会渔船因船舶碰撞引起第三者的损害以及涉及与意外事故无责任的第三者的救助费用、有关责任的协商必须征求协会的同意。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应由会员承担责任时，费用、

修理项目、修理地点、厂家等在确定之前，必须征得协会的同意。否则，协会有权调查其合理性，重新核定损失，并在第二十条计算得出的免赔率基础上，增加 10%-30% 的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协会决定。如无法重新核定损失的，协会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入会渔船失踪的，协会按实际全损赔偿。若协会赔偿后会员重新获得该船，会员应于重新获得该船 30 日内退还赔款。

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被施救或救助的财产中含有本互保合同未承保财产的，协会按入会渔船的互保金额与全部被施救或救助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或救助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协会按照本互保合同的互保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和本互保合同互保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主管机关关于航行、作业，停泊的规定或惯例，按规定配足职务船员，按期对入会渔船进行维修、保养和检验，确保入会渔船处于适航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害，协会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会员在获知入会渔船发生事故损失，应立即用有效通讯手段向就近渔港监督机关和船籍港的渔港监督机关报告，并尽一切可能采取合理的和必要的施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协会有权指导和协助施救。会员及船上人员不积极采取必要和有效的措施施救，任由事故损失扩大，协会有权重新核定损失，

并在第二十条计算得出的免赔率基础上，增加 10%-30% 的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协会决定。如无法重新核定损失的，协会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事故的入会渔船在其船舶或船员到达第一港口的 48 小时内必须向协会或协会授权的代办单位报告，接受调查取证。否则协会有权重新核定损失，并在第二十条计算得出的免赔率基础上，增加 10%-30% 的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协会决定。如无法重新核定损失的，协会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十条 会员明知渔船存在潜在危险而强行出海，由此而发生事故造成入会渔船的损失，协会不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入会渔船发生互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时，会员须首先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赔款，应提起诉讼，在会员提起诉讼后，协会根据会员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可按本条款规定和入会渔船应承担的责任先予赔偿。

自协会向会员赔偿之日起，会员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将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协会，会员应当向协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会员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协会在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会员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协会赔偿保险金之前，会员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协会不承担赔偿责任；协会向会员赔偿保险金后，会员未经协会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会员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致使协会不能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的，协会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从入会渔船发生事故的当天起3年内未向协会或入会时的协会代办单位申请赔偿，或不提供本条款第二十二条开列的各种单证，或从协会书面通知之日起3年内不领取赔偿款，即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会员与协会对事故赔偿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条款经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条款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释义】

实际全损：指入会渔船遭受保险事故后完全损毁或灭失，以及失去原有形态和性能而永远无法恢复原状。

推定全损：指入会渔船遭受保险事故后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者受损的估计修理费、应分摊的施救和救助（含打捞）费用，及其它支付的必要费用总和达到或超过约定的保险价值（渔船船舶价值）。

浪损：指由于八级以下的风力或水上任何物体(包括船舶)造成的波浪冲击致使入会渔船损坏或翻船的情况。

座浅:指入会渔船在浅水区停泊或作业时,因潮汐或装载而引起的船舶吸底现象使船坐落在水底造成的损失以及船底与水底磨擦而又未搁浅所造成的损失。

单方肇事事故: 指不涉及第三者的损害赔偿事故, 但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附表:

短期会费费率表

互保期 (月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会费的百分率(%)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